

证券代码：002402

证券简称：和而泰

公告编号：2023-084

##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实际控制人刘建伟先生的通知，获悉刘建伟先生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权办理了解除质押、质押及质押延期的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 一、本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刘建伟	是	4,000,000	2.6941	0.4292	高管锁定股	2022年9月26日	2023年10月26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4,000,000	2.6941	0.4292	-	-	-	-

#### 二、本次股东股份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刘建伟	是	4,000,000	2.6941	0.4292	否	否	2023年10月26日	2024年3月26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替换前期质押股份
合计	-	4,000,000	2.6941	0.4292	-	-	-	-	-	-

本次股份质押是用于替换刘建伟先生在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的4,000,000股高管锁定股，不涉及新增融资。

### 三、本次股东股份质押延期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质押延期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延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刘建伟	是	10,430,000	7.0248	1.1192	高管锁定股	否	2022年9月26日	2023年10月26日	2024年3月26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偿还债务
刘建伟	是	2,000,000	1.3470	0.2146	否	否					
合计		12,430,000	8.3718	1.3338			—				

本次股份质押延期的主要原因是刘建伟先生根据自身资金需求所做出的安排，不涉及新增融资。

### 四、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刘建伟先生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业务办理前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业务办理后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刘建伟	148,475,000	15.9325	96,220,000	96,220,000	64.8055	10.3251	74,980,000	77.9256	36,376,250	69.6130
合计	148,475,000	15.9325	96,220,000	96,220,000	64.8055	10.3251	74,980,000	77.9256	36,376,250	69.6130

注：刘建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中111,356,250股为高管锁定股。

### 五、股份质押情况说明

- (1) 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不是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 (2) 刘建伟先生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8,197万股，占其所

持股份比例55.2079%，占公司总股本比例8.7960%，对应融资余额59,954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9,622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64.8055%，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0.3251%，对应融资余额69,954万元。控股股东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为其自筹资金或其他融资。

（3）刘建伟先生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本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份质押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5）刘建伟先生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其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六、备查文件

- 1、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交易确认书；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